

(事業單位)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

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特約聖彼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 收托所屬員工子女, 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: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,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2:00 至 19:30, 寒暑假為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8: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:

 托育費用之優惠: 每月月費可享九折優惠

 托兒服務之優惠: 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, 提供延長收托, 學期間延長至 21:00, 寒暑假延長至 19:30

 其它優惠: 贈送手提袋、T 恤

【註: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, 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】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, 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, 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, 甲、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,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,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; 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, 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,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, 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為憑, 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,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